



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等
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庄浪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等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GYH250328-WSWZPJC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等专业
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5.00 万元

最高限价：165.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
标）

采购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2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	1	套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承诺质量标准
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医疗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4 月 7 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 4 月 11 日23时59分59秒。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28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

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庄浪县水洛镇东街社区南滨河路398号

联系人：胡芳莉

联系方式：18093317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132号嘉宸大厦1402室

联系方式：15352335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首位

电话：15352335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名称	招标内容
1.2.2	招标人	名称：庄浪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庄浪县水洛镇东街社区南滨河路398号 联系人：胡芳莉 联系方式：18093317855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132号嘉宸大厦1402室 联系人：刘首位 联系方式：15352335122
1.2.4	项目名称	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等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GSGYH250328-WSWZPJ
1.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1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1.4.2	最高限价	165.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4.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4.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承诺质量标准完成供货。
1.4.5	质量要求	合格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6.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医疗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加盖公章。
1.6.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12	技术参数偏差	允许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 总报价包括合同项下卖方须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3. 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5.1	《投标文件》份数和其他要求	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解密，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投标书(纸质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点：庄浪县紫荆北街马三清真楼旁西关村34-1，电话：15352335122)，如不送达，后果自负。 2. 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PDF格式)。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已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3.6.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附件。
3.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4 月 28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

	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





		。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3.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标准计算。 账户名称：甘肃广源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69010100000991 2.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 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352335122 地 址：庄浪县紫荆北街马三清真楼旁西关村34-1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 4 月 28 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
6.4.1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人



8.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5.1.1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13	其他说明	1.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总 则

1.1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6.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6.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踏勘现场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愿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

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4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产生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和附件部分(如果有)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13)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5)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扫描件。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其他证明资料。

3.4.3 附件部分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4.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补充到“其他证明资料”里。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要求用于开标结束后本项目备案所用。

3.6 投标文件的标记

3.6.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9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相关事项

4.1投标有效期

4.1.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3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4.3.2费用缴纳可 adopt 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

4.3.4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4.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4.6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7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9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 标

5.1 开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 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1.3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1.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5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5.1.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获取投标人名单；
- (3) 进行远程解密；
- (4) 开标系统唱标；
- (5) 开始异议；
- (6) 开标结束。

六、评 标

6.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声明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

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

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废 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根据《庄浪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等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人民币。

2. 合同总额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运行六个月后无任何故障和质量问题,由买方再支付35%的合同货款。

3. 合同货款的5%,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说明: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

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承诺质量标准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等。

2.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7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120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则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等有关单据证明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若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采购人沟通一致外，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视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须退还采购人所有已付款。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乙方：（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开 户 行： 账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行业监管方：（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2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1	套	

二、技术要求

1、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一、设备主要用途说明
1、应用于实验室对细菌、真菌的鉴定，需检测不同种类的化合物，包括蛋白质、核酸、脂质等样本。
二、要求
所投标质谱仪为桌面台式机。
三、技术参数要求
1、质谱仪硬件性能规格要求
★1.1、激光器：采用氮气激光器，波长需为337nm，频率在1-60Hz且可调，发射次数不低于4*10 ⁸ 次；（提供仪器内部照片及产品规格书并盖章）；
★1.2、具备温度补偿功能，消除环境温度变化对蛋白质量检测准确度的影响；（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采用直线形不锈钢飞行管，飞行管长度≥1米（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检测器：检测微通道数≥10万，保障高分辨率；
★1.5、前级泵应为内置无油隔膜泵，噪音低，无机油污染；
★1.6、配备负离子检测模块，设备高压电源支持正负输出；
1.7、质谱仪单样本检测时间≤5分钟；



2、软件系统
2.1、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无需切换软件；
2.2、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无需切换；
★2.3、鉴定结果：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国家级出版社提供的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以辅助对鉴定结果进行判读（提供相关证明）；
2.4、可用于微生物溯源分析、菌种分型以及蛋白表达差异分析等；
2.5、能通过智能算法，对系统进行大样本量训练，构建微生物鉴定区分模型；
3、检测性能
3.1、鉴定质量范围：1-500kDa；
3.2、质量分辨率（线性模式）：>5000 (FWHM)；
3.3、鉴定灵敏度：细菌 $\leq 10^4$ CFU、真菌 $\leq 10^3$ CFU；
3.4、质量准确度： ≤ 150 ppm（外校准）质量准确度： ≤ 100 ppm（内校准），支持自动校准；
3.5、可提供核酸检测功能；
4、数据库
3.1、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必须具备本地微生物菌种数据库，鉴定菌种 3000 种以上，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一年更新 ≥ 2 次；
3.2、丝状真菌数据库>300种；
★3.3、分枝杆菌数据库 ≥ 100 种；
5、相关试剂及耗材：
5.1配套微生物质谱基质试剂盒，包括干粉型和液基型，均取得临床注册证；
5.2为保障分析准确性，具备与质谱仪同一品牌的血培养阳性样本质谱鉴定前处理试剂，且取得临床注册证；

5.3、可提供一次性硅基靶板和重复使用不锈钢靶板（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重复性靶板为分体式靶板，靶板厚度 $\geq 0.6\text{mm}$ ，保障平整度，且表面镜面工艺，易于清洗；（提供靶版厚度证明及靶版正面照）。

四、配置清单

1、微生物鉴定质谱系统主机：1 台；

2、工作站：专用电脑1台，Windows10以上操作系统，3.0GHzCPU四核处理器，16GB，1TB硬盘，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1套，激光打印机1台；

3、配备重复样品靶托2块及重复性靶片4块；

4、配套离心机1台，移液枪3把，超声清洗仪1台，点靶台1个。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具有厂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负责售后和服务

2、自物品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质保期2年；数据库、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2、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说明

自动微生物培养检测系统，能对人体血液样本或其他无菌体液样本（骨髓、脑脊液、胸腹水、心包液等）中细菌和真菌的培养。

二、要求

比色法，细菌新陈代谢产生CO₂，瓶底胶乳感应器产生颜色改变。

三、参数要求

1、设备性能要求

1.1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具有声、光、色三级报警功能；

★1.2 瓶位 ≥ 120 个，可同时扩充960瓶位以上，按需分布在不同科室，通过中间件方式进行监控和结果上报，支持通过增加孵育箱来扩充容量，可以实现血培养与质谱鉴定系统、全自动药敏系统的无缝连接。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信息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温度、阳性/阴性培养瓶及空闲瓶数量，以及门状态；



1.4 血培养仪可自动完成定标校准;
1.5配有条码扫描设备, 支持双条码扫描或手工输入或信息系统数据导入, 无线扫码枪可支持一维二维码识别和读取;
1.6 具有RS232接口、网口、USB接口, 支持各种联网管理系统, 如LIS、HIS系统;
2、软件要求
2.1 完善的软件功能, 可视化程度高, 可提供多种辅助信息, 具有培养时间、图形显示、统计分析等;
★2.2动态PID控温技术, 温度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2.3具备多种算法, 实现高报阳率低假阳率。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支持延时上机功能;
2.5 支持每个培养瓶孔位自由设定培养周期, 并支持在线延长培养时间设置;
2.6 数据备份, 防止异常问题导致数据丢失;
2.7 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 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
2.8可支持阴阳性瓶重新放回功能;
3、血瓶
3.1 可提供树脂需氧瓶、树脂儿童瓶、树脂厌氧瓶;
★3.2 采用多种树脂, 独特的树脂前处理工艺、提高对抗生素的吸附能力, 其中对常见的抗生素如氟喹诺酮类(如环丙沙星)、叶酸途径拮抗剂类合剂(如复方新诺明)、四环素类(如替加环素)、林可酰胺类(如克林霉素)、大环内酯类(如红霉素)、噁唑烷酮类(如利奈唑胺)、抗真菌类(如卡泊芬净、两性霉素B、氟康唑)、青霉素类(如氨苄西林、哌拉西林)和头孢类(如头孢西丁)等有良好的吸附效果, 检出率可达10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培养液可中和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 通过抗补体、抑制 β -溶酶、抑制吞噬细胞活性等机制, 促进血培养中微生物生长;
3.4 具有多种营养成分, 其中包含V因子和X因子等生长因子;
3.5 负压设计, 瓶身具备定量刻度, 便于样本采集;



3.6 可撕贴双条码，便于信息管理及样本溯源；

★3.7 严格厌氧菌检出：树脂厌氧培养瓶支持溶组织梭菌、产气荚膜梭菌、脆弱拟杆菌、普通拟杆菌等的生长。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具有厂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负责售后和服务

2、自物品验收合格（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质保期2年；数据库、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承诺质量标准完成供货。

2、交付地点

庄浪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

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钥，免费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解决不了，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优质的免费质保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超出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分畸高、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1)至4)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不得高于6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见格式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此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	--



特别说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投标人的投标书中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3分	根据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评定：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付款办法、质量保证



商务部分（15分）			期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完全响应要求得3分，少一项不得分。（满分3分）
	技术服务团队	3分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产品检验报告	2分	提供全套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分2分）
	认证证书	3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满分3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4月1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得1分，最高累计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需清晰显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及合同总金额，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响应及项目实施方案	42分	1.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功能做出全面响应，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无偏差的得38分；★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技术指标需要逐条进行响应）（满分38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简略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承诺：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2 分，若生产厂家投标只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 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在满足免费质保二年的基础上，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4 分）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招标项目培训需求与技术要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能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



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3) 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得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1.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3.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将足额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招标代理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小 写 : 大 写 :
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总报价		大 写： 小 写：						

说明：投标人依据投标内容填报此表，可根据需要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申请人资格

(一)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四)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六) 医疗设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七)网站查询结果



(八)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履行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自拟。



附件部分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



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